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除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放債業務的補充資料，內容有關其(i)業務模式；(ii)信貸風險評估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及(iii)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茲提述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綜合業績。在年報中，提及以下內容：

在年報第7頁：

「本集團持有香港之放債人牌照並且向包括企業及個人在內的準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借款人授出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該貸款，貸款期為自生效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60百萬貸款」)

此外，在年報第166頁：

「向新借款人批出任何貸款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品質，並界定個別信貸限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貸款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經濟可變信貸風險和預期信貸虧損。此考慮可用的合理和支持性前瞻資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就上述情況及除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放債業務的以下補充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集團放債業務的業務模式及貸款主要條款**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灣財務有限公司（「大灣財務」）進行，其持有放債人牌照第2313/2021號，向作為其目標客戶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並完全符合香港法例第162章放債人條例的規定。潛在客戶在瀏覽本集團公開資料時自行接觸大灣財務，在(1)根據上市規則經評估及確認潛在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時；及(2)潛在客戶根據下文詳述的信貸評估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以減少大灣財務的風險時，其將呈報至董事會。

儘管大灣財務在提供放債服務方面與其他持牌放債人、銀行、受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等認可機構競爭，但大灣財務在提供貸款方面可能具有優勢，其審批程序較為簡單，而且靈活性較高。成立放債業務旨在透過提供貸款產生收益及溢利以及賺取利息收入。該業務分部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內部資源。

就放債業務的目標客戶而言，主要分類如下：

1. 個人貸款方面，大灣財務針對富裕及聲譽良好的客戶，職業涵蓋高管、商人到專業人士；及
2. 企業貸款方面，大灣財務針對在香港開展業務的知名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向個人及公司提供定期貸款，利息按固定利率按期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大灣財務授出貸款的所有承授人均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除一家企業實體(如下文詳述)外，概無承授人為經常性客戶。

在釐定貸款條款時，大灣財務參考有關貸款條款的現行市場慣例，並在授出貸款前可能要求提供抵押、個人或企業擔保以降低其風險。其亦根據對該等潛在客戶(如下文詳述)的信貸風險評估結果釐定貸款發放及相關條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目前大灣財務的貸款融資個案中，並無貸款期限超過兩年，以盡量降低客戶不還款的風險。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活躍及 未償還 貸款組合	於 本公告日期 的活躍及 未償還 貸款組合
--	-----------------------------------

貸款(以本集團整體組合的價值計)：

個人貸款	11.4%	74.7%
企業貸款	88.6%	25.3%
總計：	<u>100%</u>	<u>1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活躍及未償還貸款組合總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的概約價值以及各借款人的貸款分佈情況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活躍及 未償還 貸款組合	於 本公告日期 的活躍及 未償還 貸款組合
<b>借款人：</b>		
企業實體A(附註1)	63.9百萬元	0
企業實體B(附註2)	4.0百萬元	3.0百萬元
個人	8.7百萬元	8.7百萬元
	<hr/>	<hr/>
<b>總計：</b>	<b>76.6百萬元</b>	<b>11.3百萬元</b>
	<hr/> <hr/>	<hr/> <hr/>

附註：

1. 企業實體A借入60百萬元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全數償還(如年報第7頁所披露)。
2. 企業實體B借入的貸款總額以兩筆貸款發放，因此為大灣財務的經常性客戶。

本集團放債業務的所有客戶均為香港居民或在香港開展業務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放債業務貸款組合中活躍及未償還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6%至10%。

大灣財務授出以個人擔保或企業擔保作抵押的貸款按價值計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活躍及未償還貸款組合總額約88.6%，並佔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活躍及未償還貸款組合總額約25.3%。已抵押貸款乃提供予富裕及聲譽良好的個人或作為具有業務營運的知名公司的企業實體。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60百萬貸款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該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嘉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企業擔保已提供，擔保人為一間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薩摩亞擁有土地。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該擔保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Lanselota POLU、LIN Meiling及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而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的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上述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大灣財務授出的大部分貸款是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的短期貸款，如上文所述，彼等為需要短期融資以滿足個人／企業需求的富裕及聲譽良好的個人及知名公司，而儘管大灣財務考慮各借款人的信貸風險按個別情況評估對抵押品及／或擔保的要求，但一般需要就貸款提供擔保。

### 信貸風險評估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

邱欣源先生(「邱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作為唯一董事主要負責大灣財務的管理及營運。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審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邱先生目前為(i)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海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50)的公司秘書。邱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上市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1)的財務總監及及公司秘書。

邱先生與二零一九年起聘用的本公司會計主任(「會計主任」，亦為合資格會計師)組成大灣財務管理團隊(「管理團隊」)，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厚背景，此外，大灣財務管理層在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方面有其內部控制及工作程序手冊。

大灣財務在授出貸款融資方面有其內部工作程序。當客戶向大灣財務申請貸款融資時，將進行客戶識別程序，大灣財務員工將詢問潛在客戶的資料。

以下是管理團隊評估貸款申請的一般指引摘要：

- (A) 必須提供身份證明—如身份證及護照(適用於個人)及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明書及章程文件(適用於企業實體)以供核實；
- (B) 需出示地址證明—如水電費單、銀行／信用卡賬單或政府或法定機構簽發的正式信函；
- (C) 還款能力評估—為評估及證明客戶的還款能力，將考慮擔保人的可用性、客戶背景以及(如適用)過往付款記錄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等標準。可能會要求客戶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繳稅單、報稅表、銀行對賬單、工資單、僱主信、僱傭合同、租金收入收據、租賃協議、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如適用)；及
- (D) 信貸評估—透過取得獨立專業公司的信貸評估報告，對潛在客戶進行查冊及背景調查，主要包括破產或清盤查冊及訴訟查冊；隨後將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及媒體調查。對於所有此等潛在客戶，將於授出任何貸款前取得信貸報告。

基於上述程序，本公司認為信貸風險及違反與反洗錢或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風險較低。儘管如此，本公司已採取一切措施減輕潛在客戶業務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例如潛在客戶的業務／職業／僱傭的性質及詳情；透過關係、潛在客戶位置將要進行的活動預期水平及性質；用於關係的資金的預期來源及源頭；以及財富或收入的初始及持續來源。

此外，為貸款提供個人／企業擔保的擔保人(如適用)亦需滿足與貸款借款人相同的基本資格及批准標準，並需經過相同的審核及批准程序。

對貸款申請進行信貸評估及審查並釐定貸款條款(經考慮客戶的信貸風險、其可收回性及現行市場利率等因素)後，會計主任將準備貸款文件，在向董事會申報或批准(視情況而定)前，貸款將推薦予邱先生審查。邱先生作為大灣財務的唯一董事，將負責批准金額少於1,000,000.00港元的貸款，並向董事會申報。

如任何潛在貸款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或以上，管理團隊將向本公司申報以供考慮及批准，在此情況下，該等潛在貸款將首先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申報董事」）申報供其考慮，申報董事將向董事會詳細說明該等潛在貸款計劃及其就此提供的建議以供討論及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考慮該等貸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函件日期，就上述批准程序而言，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梁智超先生將就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或以上的貸款擔任申報董事。

最後，管理團隊將對逾期金額進行定期審查並採取跟進行動（按每月及持續基準），以盡量減少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並就支付貸款利息的最後期限與客戶密切跟進。債務人的賬齡分析按月編製，並受到密切監察以盡量減少與該等債務人相關的任何信貸風險。邱先生繼而每月向董事會匯報大灣財務的貸款組合狀況，以便董事會密切監察貸款組合，並在擴大客戶基礎的同時繼續採取風險控制及管理策略。

大灣財務在處理拖欠款項方面有規範的程序。如有任何輕微違約，其管理層將向其客戶發送提醒及／或要求函件。倘貸款拖欠持續（即還款逾期超過三個月或以上），將啟動催收程序，大灣財務將聘請律師就貸款及其追討及執法行動提供意見。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本集團減值虧損主要關於應收貸款及利息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一般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將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與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及預測情況方向及預測之未來情況兩者所作之評估有關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1.0百萬港元。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結餘指管理層於年結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最佳估計。管理層評估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並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模型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

- 選擇合適的模式並確定相關的關鍵計量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
- 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或違約的標準；及
- 前瞻性衡量的經濟指標，以及經濟情景及權重的應用。

本集團將繼續遵守放債業務既定的內部控制措施，監察及時還款，控制信貸風險，提高客戶的可收回性。

董事認為，上述基於本集團的內部信貸檢查及審查政策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將提供對減值虧損的公平合理估計。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與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交易對手進行持續的定期審查及磋商，並就減值審查徵求合資格專業人士的意見，以確保財務業績真實及公平呈列，並符合會計準則及政策。

## 一般事項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智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智超先生及陳无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謝艷斌女士及甄健先生。